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肉用高产绵羊培育推广项目

甲方: 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内蒙古赛诺种羊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管理委员会 以 公开招投标方式 对 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肉用高产绵羊培育推广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定， （内蒙古赛诺种羊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和 （内蒙古赛诺种羊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萨福克种公羊、萨福克种母羊；
- 1.2.2 货物数量： 萨福克种公羊100只, 萨福克种公羊母羊100只；
- 1.2.3 货物质量： 萨福克种公羊，体重90公斤，12月龄；萨福克种母羊体重75公斤，18月龄；所有羊只配备当地动检部门颁发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健康无病，无任何生理缺陷，无布病等传染病史。需提供布病、小反刍兽疫、口蹄疫等疫病的监测报告，证明其健康状况良好，应佩戴耳标。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59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小计
1	萨福克种公羊100只	10000元	1000000
2	萨福克种母羊100只	5900元	590000
总价			1590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不派干部到乙方养殖场选羊，但是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协商确定的羊品种、数量、质量要求进行选羊，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合同总额的70%，即：1113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元整）；羊只装车拉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羊只，隔离期结束无疫病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合同总额的30%，即：477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直至乙方向甲方开具并交付足额发票日止；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供货。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低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路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甲方权利和义务）

1.6.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派专干部到乙方养殖场选羊，但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协商确定的羊品种、数量、质量要求进行选羊，装车拉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按照“招标公告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羊只，视为合格货物。如有不合格货物，乙方按数量7日内补齐或按货物价格扣款；

1.6.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在隔离期经营期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防疫、运行等全部风险及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羊只品种、数量、价格，给甲方提供无病优良的羊只，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须尽快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羊只调运任务；运途中不能转运，直达目的地（呼和托哈种畜场），拉运过程中羊只受伤或死亡由乙方承担，缺少羊只按数量补齐；运送的羊只抵达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完成交货。

1.6.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供货，每迟延一天，承担相应货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不按时付款，每迟延一天，承担相应货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单方解除权成就时，甲方将以通知的方式乙方解除合同，在通知达到乙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不限于短信、微信、EMS等书面或电子数据方式。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约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履行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单位盖章并经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行一份。

I. 9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留存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号码等作为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可据此向另一方发送各类通知、函件等，一经送达视为接收方收讫。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人民法院送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诉讼文书送达到该地址时视为送达，若该诉讼文书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则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管理委员会

乙方：内蒙古赛诺种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27234578628828

91150100588809416Y

住所：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

住所：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小大黑河
杜蒙肉羊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库斯曼尼亚

联系人：郝培根

约定送达地址：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

约定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833502

邮政编码：011800

电话：13399076162

电话：1864712058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99159400@qq.com

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肉用高产绵羊培育推广项目采购萨福克种羊合同

开户银行： 温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呼和托哈信用社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四子王旗支行

开户名称： 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管理委员会

开户名称： 内蒙古赛诺种羊科技有

开户账号： 837010412010103637081

开户账号： 861606101421002558



验收书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本验收书为验收书样稿， 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及编号			
验收单位		交货单位	
验收人		交货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提供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相关服务要求	
...	...	...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盖章) :	交货单位(盖章) :		
日期:	日期:		

